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合政办秘〔2022〕13号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 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支持批零住餐旅游 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合肥市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支持批零住餐旅游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3月29日

合肥市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支持批零住餐 旅游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政策

1.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对申请“政信贷”金融产品新增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且贷款期限1年及以上的企业，给予50%最高50万元贴息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局）

2.免收企业房屋租金。对承租本市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延续免收房屋租金至上半年底。免收房屋租金必须落实到最终承租户。（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3.加强水电气服务保障。对企业经营用水、用气费用各给予10%补贴。实行“欠费不停供、不收滞纳金”措施，且可暂缓3个月缴纳费用，鼓励电力、通信等企业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供水集团、市燃气集团、合肥供电公司等）

4.发放企业稳岗补助。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保持正常经营，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给予2000元/人的稳岗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不重复享受）。企业针对政策执行期内稳定就业员工开展技能培训的，给予500元/人技能培训

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5.减轻企业缴费负担。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阶段性缓缴单位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后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拓宽企业市场渠道。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培训、会展等活动交由旅行社承接。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放宽星级、所有制等门槛限制。（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市总工会）

7.鼓励新能源汽车及家电消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的，在现有电费补贴基础上，再给予 1000 元/辆一次性电费补贴；消费者购买单件 3000 元以上绿色智能家电的，给予 200 元/台一次性补贴。新能源汽车补贴总量 1 万辆，绿色智能家电补贴总量 10 万台，用完即止。（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8.支持做好防疫工作。对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和旅游企业购买口罩、消毒液、体温计等防护用品达到 5 万元的，按 30%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对企业员工定期免费开展核酸检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9.加强平台企业监管。加大对第三方网络平台监管力度，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提高服务费标准的及时约谈，引导外卖等互联网

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商户服务费标准，给予阶段性服务费优惠。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在全面落实国家、省相关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对在本市登记注册从事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旅游业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以上政策支持，执行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政策资金由市与县（市）区、开发区财政按 1：1 分担，与其他市级政策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政策由市商务局、市文旅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执行并解释。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院，市检察院，合肥警备区。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

附件 1:

2022 年批零住餐旅游企业援企稳岗用水服务保障 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水表户名		水表户号	
用水性质	非居民【经营服 务】	水表装表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所需资料	<p>1. 用户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p> <p>2. 《交费通知单》或交费凭证。</p> <p>申请人承诺提交以上材料均真实、可靠合法，若产生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确认签字：</p>		

备注：

1.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支持批零住餐旅游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政策》合政办秘〔2022〕13号文件执行。

2.企业在申请事项中可填写“2022年4月至6月期间欠水费不停水、不收水费违约金”。